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吳孟儒
聯絡電話：08-7371783
傳真：08-7371004
電子信箱：a300895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鶴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3016684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
附件：計畫（376530000A113016684502-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3學年度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「普通班級中的特殊需求學生及其輔導策略」實施計畫一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113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本次研習相關內容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參加對象：

1、本縣高國中小學校行政人員、普通班教師、特教教師，共60位。

2、學校安置有特殊教育需求學生，請優先薦派行政人員、普通班導師、任課教師參加。

（二）研習時間：114年1月11日（六）上午9時至上午12時。

1、研習地點：崇蘭國小（屏東市廣東路1259號）。

2、報名方式：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，報名連結網址
【<http://special.moe.gov.tw/index.php>→ 研習報名 → 縣市特教研習（點選屏東縣 → 屏東縣教育處）

→普通班級中的特殊需求學生及其輔導策略】報名事宜若有疑問請電洽特教中心 吳孟儒老師，電話:08-7371783。

三、工作人員及核定錄取之本縣教師，同意以公假登記，適逢假日得依實際參與天(時)數核予2年內補休，惟課務自理。

四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


訂

線



屏東縣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計畫

「普通班級中的特殊需求學生及其輔導策略」

壹、依據

- 一、特殊教育法第 18 條。
- 二、屏東縣 113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增進本縣學校人員融合教育與特殊學生行緒行為問題輔導處遇知能。
- 二、增進本縣家長之親職教養知能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教育處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屏東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屏東縣崇蘭國民小學

肆、研習內容相關說明

- 一、研習日期：114 年 1 月 11 日(日)上午 9 時至上午 12 時。
- 二、研習地點：屏東縣崇蘭國小。
- 三、研習對象與名額：本縣高國中小學校行政人員、普通班教師、特教教師，共 60 位。

錄取先後順序如下：

- (一)學校安置有特殊教育需求學生，請優先薦派行政人員、普通班導師、任課教師參加。
- (二)各類參加對象錄取順序如下：
 1. 行政人員。
 2. 普通班導師。
 3. 特教教師。

四、課程內容

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	講座/現職服務單位
114.1.11 (六)	8:30-9:00	報到、領取研習資料	承辦學校
	9:00-10:00	普通班級中的特殊需求學生及其輔導策略	王欣宜教授 台中教育大學
	10:00-10:10	休息	承辦學校
	10:10-12:00	普通班級中的特殊需求學生及其輔導略	王欣宜教授 台中教育大學
	12:00	簽退、填寫回饋單	承辦學校

伍、報名方式:

一、即日起至1月3日(星期五)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。

報名連結網址【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index.php> → 研習報名 → 縣市特教研習(點選屏東縣 → 屏東縣教育處) → 普通班級中的特殊需求學生及其輔導策略】。報名事宜若有疑

問請電洽特教中心 吳孟儒老師，電話:08-7371783。

二、研習前請記得再次上網確認您是否錄取，經錄取公告後，不克出席者請於研習三日前通知承辦單位，俾便找人遞補；無故缺席者，將列為日後辦理研習是否錄取之參考。

三、研習需簽到(退)，全程參與者，依規定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，為尊重講師及學員上課權益，凡遲到20分鐘未入席者，恕無法進入研習會場。

四、請務必親自簽到(退)，代簽及代簽者，取消研習資格且不核予時數，另函文學校依權責妥處。

五、工作人員及核定錄取之本縣教師，同意以公假登記，適逢假日得依實際參與天(時)數核予2年內補休，惟課務自理。

六、參與學員須線上填報研習回饋表，以供日後辦理研習之參考。

七、本次研習提供便當及茶水，為響應環保，請參加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及餐具。

八、本研習若有任何臨時變更，請學員們於活動前1天務必收取留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之e-mail信箱(報名時務必填寫正確e-mail)或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查詢以了解研習變動最新訊息。

陸、獎勵：承辦活動相關人員於活動辦理完畢依「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

件處理原則」獎勵。

柒、經費：由教育部補助特殊教育及本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捌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